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6]27号

关于征集中南六省（区）2016 律师论坛 论文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省律师协会各委员会：

由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六省（区）律师协会共同主办，广东省律师协会具体承办的“中南六省（区）2016律师论坛”拟于2016年10月在广州召开。为更好地深入探讨主题，提高研讨质量，现开展主题论文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

响应律师体制改革要求，创新升级，打造律师服务新优势

二、研讨议题

- （一）“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与律师服务
- （二）互联网+法律服务
- （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律师服务

三、征文题目

为便于律师撰写论文，论坛组委会围绕本次论坛及研讨会主题，拟定了部分论文题目供律师参考（见附件1），律师也可自拟题目。

四、征文要求

（一）每篇论文原则上不超过4000字，摘要不超过200字，并注明作者姓名、执业机构、电子邮箱、联系方式。其中，论文作者应为我省执业律师。

（二）论文须紧扣所选主题，结合律师实务工作，突出重点，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实效性和指导性。

（三）请各市律协、省律协各委员会认真组织律师撰写论文，并根据征文情况填写《中南六省（区）2016律师论坛征文汇总表》（见附件2）。其中，省律协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国际业务、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各提交5篇以上（含5篇）论文，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提交3篇以上（含3篇）论文。

（四）汇总表及相关论文请于2016年9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至省律协秘书处。论文应为word文档，文档名称为“论文题目+作者姓名+执业机构”。

五、征文评选

（一）省律协将按照组委会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对征集的论文进行评选，评出一、二、三等奖，由组委会颁发荣誉

证书。此外，省律协将挑选一批优秀论文报送组委会，由组委会编辑成册于论坛上发放。

（二）省律协将组织律师（包括部分论文获奖者）参加本次论坛。论坛参会及其他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黎雪滢、罗楚茵

电 话：020-66826947、66826951

邮 箱：yewubu@law.com.cn

附件：1. 论文参考题目

2. 中南六省（区）2016 律师论坛征文汇总表



附件 1

论文参考题目

一、“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与律师服务

1. “一带一路”战略、自贸区建设相关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服务政策的解读；
2. “一带一路”、“自贸区”政策对法律服务的新机遇；
3. 适应构建对外开放经济新体制要求，律师如何服务我国外交工作大局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4. 律师在“一带一路”、“自贸区发展”建设中的作用发挥；
5. 涉外法律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6. 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机制建设；
7. 如何搭建“一带一路”国际律师合作平台；
8. “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律师业务开拓思路和服务产品介绍；
9. 如何打造律师事务所国际化品牌，提高我国律师业国际竞争力；
10. 党委政府对提高律师涉外法律水平的政策支持；
11. 律师涉外法律业务发展的困境与机遇；
12. 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战略背景下，律师事务所设立模式的创新。

二、互联网+法律服务

1. 互联网思维与法治建设；

2. 互联网时代与律师服务转型升级;
3. 互联网+对律师服务产品创新的启发;
4. 互联网法律服务市场现状与发展;
5. 律师服务对互联网工具的需求;
6. 互联网法律服务与律师传统服务;
7. 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应为律师行业提供的互联网平台和应用工具;
8. 互联网法律服务的利弊分析;
9. 律师事务所微信营销与律师业务拓展;
10. 大数据与律师事务所管理;
11. 电子证据取证、举证、质证、保全等实务与技巧;
12. 网络侵权案件诉讼实务;
13. 互联网金融与法律实务;
14. 大数据与公司治理;
15. 互联网时代下的个人信息保护。

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律师服务

1. “一带一路”战略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2. 我国知识产权商业化的现状与发展;
3. 我国专利运营的模式与发展;
4. 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对律师业务格局的影响;
5. 律师参与知识产权贯标服务的优势与意义;
6. 知识产权交易中的律师业务;
7. 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与律师创新业务;

8. 我国知识产权融资业务的现状与发展;
9. 知识产权保险制度与律师创新业务;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附件 2

中南六省（区）2016 律师论坛征文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市律协或省律协委员会）

序号	论文主题类别	论文题目	作者	执业机构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抄送：梁震副厅长，会长、副会长，总监事、副总监事，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6 年 8 月 11 日印发
